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453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子子宣

申 请 人 四川无滤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3幢11楼1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